

附件 9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西延高铁(庄里段)外围环境整治彩钢加固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延高铁(庄里段)外围环境整治彩钢加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千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447.763516万元,资产总额为596.6634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千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04日

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